

011725

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印
涿鹿县地方志办公室

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 编

王永校 李怀全

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涿鹿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 印

D36-5

《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永校

顾问：胡连珍

副主任：刘桂洲

委员：董明奎

闫立新

张文

张胜军

张桂亮

胥广庆

马占武

刘建成

主编：李怀全

(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兼县志主编)

特邀编写：张祺恩

王金苹

参加编写：董晓瑜

李海鹏

翟秀婕

校对：张祺恩

王金苹

翟秀婕

序 言

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王永校

《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部反映涿鹿县百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资料性著述。它的成书是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一项重要成果，值得庆贺，我在此表示热烈的祝贺！

该书是县局编写人员和县地方志办公室几位专家学者鼎力合作下，经过艰苦努力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无论是编目还是初稿，都经过了反复的研究、探讨，几易其稿。

《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和体例编纂的一部志鉴合一的社会主义专业志。

涿鹿县历史悠久。据《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而邑于涿鹿之阿”。境内土地肥沃，物产较为丰饶，以产粮果著称。桑干河由西向东横穿全境，素有“千里桑干唯富涿鹿”之说。在涿鹿这块土地上进行的黄蚩之战，开拓了华夏的新时期，推动了历史的新发展。历史上有多少文臣武将，才子英贤曾挥笔写诗或洒墨成章表达对涿鹿的歌颂、向往和热爱。举世闻名的爱国主义者文天祥在就义前挥笔写道：“我瞻涿鹿郡，古来战蚩尤。黄帝立此极，玉帛朝诸侯。历历关河雁，随风鸣寒秋。迩来三千年，王气行幽州”。如今涿鹿大地一片生机，改革、开放正像春风一样，温暖着华夏子孙的心田。我相信，不久的将来，华夏子孙把故乡建设得富饶美丽，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将发出更加灿烂的光辉。

这次，新编《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在编写过程中，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

足当代。它门类齐全,内容丰富。不仅能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而且真实地记述了涿鹿县工商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创业、献身工商事业的先进业绩。

当前,涿鹿县工商战线广大干部职工正以“团结实干、勤廉争先”的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使全县集市交易高速发展;市场管理水平正在向科学化、正规划方向迈进;个体私营经济蓬勃发展;管理与服务日趋完善,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涿鹿县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们希望《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问世,能得到全县工商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关心,特别是有关专家学者及兄弟县同行的指正,使涿鹿县工商局续修志书的工作不断改进。

1998年9月9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作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史实的记述，以《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在政治上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

二、本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立足当代，突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管理现状。按照事以类存，横排竖写的方法，分三级标题：编、章、节，以文记述为主，辅以图表。

三、本志上限因事而异，下限一般止于1998年。主线之外的有关内容另立附录编。大事记采用编年，记事本末等手法编写。

四、本志对政治概念，按中央有关规定表达。如“文化大革命”加引号，不简称“文革”。严格遵循志书使用第三人称的原则，用具体名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应写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五、使用数字的原则是：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用皇帝年号纪年使用汉字，如清宣统三年（1911年）。民国以后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六、政区、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记人称直书其名，必要时在姓名前后加职务，一律不称某同志。

目 录

大事记	(1)
-----	-----

第一编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21)
------------	------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1)
---------------------	------

第二节 解放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2)
-----------------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3)
------------------------	------

第一节 建国后十七年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3)
----------------------	------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4)
-----------------------	------

第三节 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4)
----------------------	------

第四节 挂靠县局组织	(35)
------------	------

第五节 历史上的商民组织	(42)
--------------	------

第六节 解放后工商联	(46)
------------	------

第二编 集市贸易管理

第一章 集市沿革	(51)
----------	------

第一节 明清时期集市贸易	(51)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集市贸易	(51)
--------------	------

第三节 解放区的集市贸易	(52)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集市贸易	(52)
---------------------	------

第五节 专业市场	(57)
----------	------

第二章 集市管理	(58)
----------	------

第一节 管理组织	(58)
----------	------

第二节 上市物资管理	(61)
------------	------

第三节 价格管理	(66)
----------	------

第四节 卫生管理	(70)
----------	------

第五节 创建文明市场	(76)
------------	------

第三编 企业登记管理

60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沿革	(7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企业登记管理	(7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企业登记管理	(80)
第三节 1978 年以后企业登记管理	(82)
第二章 企业登记范围	(83)
第一节 民国时期	(8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85)
第三节 1985 年以后登记概况	(90)
第三章 申请登记管理	(91)
第一节 申请登记	(91)
第二节 审查核准	(98)
第三节 变更登记	(105)
第四节 登记费	(106)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13)
第一节 查验营业执照	(113)
第二节 年度检验制度	(114)
第三节 清理整顿公司	(115)
第四节 清理党政机关办企业	(118)
第五章 企业登记档案与统计	(120)
第一节 企业登记档案	(120)
第二节 企业登记统计	(121)
第四编 个体工商业管理	
第一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沿革	(12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1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8 年	(124)
第三节 1979 年以后	(127)
第二章 登记范围	(130)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	(130)
第二节 个人合伙组织	(137)

第三节	合作经营组织	(137)
第三章	核准程序	(138)
第一节	申请程序	(138)
第二节	审批程序	(143)
第三节	变更与注销	(143)
第四节	登记费	(144)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45)
第一节	取缔无证经营	(145)
第二节	查核营业执照	(148)
第三节	查处违章、违法	(152)
第四节	管理费	(155)
第五节	档案管理	(155)
第五编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沿革	(15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15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5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	(16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监证	(1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备案	(168)
第三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169)
第四节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171)
第五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74)
第六节	经济合同咨询服务	(175)
	第六编 商标管理		
第一章	商标管理沿革	(178)
第二章	商标注册管理	(181)
第一节	申请	(181)
第二节	核转	(189)
第三节	审查与核准	(192)

5

第四节	注册费	(192)
第三章	商标使用管理	(194)
第一节	注册商标管理	(195)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管理	(200)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202)
第四章	保护商标专用权	(204)
第一节	侵权与处理	(205)
第二节	查处假冒商标	(209)

第七编 广告管理

第一章	广告管理沿革	(21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21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12)
第二章	对广告经营单位和广告客户的管理	(214)
第一节	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登记审批	(214)
第二节	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管理与整顿	(218)
第三节	对广告客户的管理	(221)
第三章	对广告媒介的管理	(223)
第一节	户外广告	(223)
第二节	广播、电视、报刊广告	(225)
第三节	印刷品广告	(226)
第四节	特殊商品广告	(227)
第五节	广告管理费	(231)
第四章	违章广告管理	(232)
第一节	禁登广告	(232)
第二节	虚假广告	(233)
第三节	其它违章	(234)

第八编 打击投机倒把

第一章	打击投机倒把工作沿革	(236)
-----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打击投机倒把工作	(23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打击投机倒把工作	(237)
第二章 打击投机倒把工作的政策	(239)
第一节 投机倒把行为的界限	(240)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重点与政策界限	(243)
第三节 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程序	(250)
第四节 罚则	(252)
第五节 对举报人奖励	(259)

第九编 附录

第一章 文存	(263)
第二章 人物光荣榜	(279)

大事记

明清时期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矾山设有米粮集,集期为农历四、九日。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保安州城(今县城)一年一度农历四月十八日泰山庙会和五月七日城隍庙会。

保安(涿鹿)奉文设引,计引1220道,商人高耿在州开设盐店,每岁以引缺销专责,地方官疏销,官民受害。

清雍正八年(1730年)设引数百,到京、津运茶,每引配茶一百斤,运至洲县报卖,于当地依引纳税。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州城每月三、八大集,这时县城划分为5个市场。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七月,清政府设商务部,同年九月将商务部和公务部合并改名为工商部,专司工商界事宜。

清宣统三年(1911年)县成立商会。由商界举总董,副董各1人。

民国时期

民国2年(1913年)

2月8日 北洋政府令,废州府,改称县。废保安州改为保安县,建知事公署,内分三科,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归第二科办理。

民国3年(1914年)

7月 政府公布《商业注册规则》和《商人通例》,规定公册未经官厅注册不得开业。

民国4年(1915年)

根据农商部“商会法”的规定,成立县商会。商会有正、副会长各 1 人,由商界人士投票选举,任期二年。

民国 5 年(1916 年)

改保安县为涿鹿县。

民国 6 年(1917 年)

立劝业所,后改为实业局、建设局。同年县公署合并为一科。

民国 9 年(1920 年)

涿鹿县改属察哈尔省。

民国 15 年(1926 年)

依照工会条例成立了涿鹿县工会。以后,工商工会分别成立,一般手工业艺人参加工会,工商业老板以商号名义参加商会。商会内部设文书股、调解股、总务股。

涿鹿县公署巡警局订立“理发业规章”规定,理发店之陈设务求朴素洁整,用具应须洁净,严禁传染病或皮肤病者参加理发业,理发价目应列表悬挂明显易见之处……

民国 16 年(1927 年)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设工商部。

民国 17 年(1928 年)

涿鹿县复属直隶省,同年 6 月直隶省改名为河北省。11 月 5 日,省政府公布了《河北省各县建设局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建设局秉承县长意图办理全县农、工、商、矿各业发展及承转注册事项。

民国 18 年(1929 年)

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烟酒公卖稽查规则”并制订“烟酒公卖罚金规则”规定,凡烟酒商人违背烟酒公卖条例规定而制贩或行销者,除将货物没收外,并按照货价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金;再犯者原罚金额加倍处罚……

民国 19 年(1930 年)

南京国民政府改工商部为实业部。

涿鹿县又改属察哈尔省。县建设科主管工商企业登记,由县

商会、同业公会协助政府办理商人开、歇业及变更登记事宜。

民国 24 年(1935 年)县设三科,第二科设科长一人,科员 1 人,书记 2 人。

民国 24 年(1935 年),涿鹿县共有商人团体 8 处,即:粮业公会、面业公会、斗业公会、布业公会、酒业公会、药业公会、杂货业公会、纸业公会等。

民国 25 年(1936 年),全县已有 6 个集市,即:辛庄、相广、石门、温泉屯、矾山和县城。

民国 26 年(1937 年)

“卢沟桥事变”以后,8 月 25 日,日军由新保安越过洋河,占领了涿鹿县城。

民国 27 年(1938 年)

3 月 晋察冀边区中共组织派工作队在涿鹿县谢家堡村召开群众大会,张贴布告,宣布建立宣涿怀联合抗日民主政府(1938 年 3 月—1940 年 12 月)。

民国 28 年(1939 年)

晋察冀边委会决定:所属各县普遍设立贸易机构。贸易局旨在杜绝汉奸活动,调剂商货运销,其组织隶属于县政府实业科(负责商业管理)领导。

民国 29 年(1940 年)

财政部盐务管理局为整顿盐政,取缔囤积居奇,规定食盐实行统购统销,每人每月限购盐一市斤。

民国 32 年(1943 年)

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烟类实行专卖,烟酒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证,并应按照财政部公布之价格销售不得增加,专卖局对于销售商之营业状况及其存货帐册单据得随时实行必要之检查。

民国 33 年(1944 年)

5 月 成立怀涿联合抗日民主政府(1944 年 5 月—1945 年 8

月),政府工作机构中第二科(包括财政、粮食、实业),负责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 34 年(1945 年)

2 月 24 日 晋察冀边委会决定;从边区到县一律重建各级贸易管理局。

9 月 涿鹿县民主政府设贸易局。

本年 成立工商业联合会。

民国 36 年(1947 年)

2 月 11 日 晋察冀边区察哈尔省政府颁布《机关商店管理办法》。

本年 察哈尔警厅制定“旅栈管理规则”规定:旅栈必须设置旅客登记簿……门首务须悬挂招牌及明灯,以作标认,男女应分别设厕所……旅店绝对禁止招留妓女,旅客离栈而有遗留物者,应缴警察局,不得私行吞没。

民国 37 年(1948 年)

华北人民政府成立,设工商部,专、县设工商科。

12 月 6 日 涿鹿县第二次全境解放。

12 月 18 日 县城集市已有 323 户商家开始营业。粮市恢复,上市小米达 120 余石。

国民政府经济部制订“全国花布管理办法”,规定对全国花纱布实行统购统销,代纺代织……

经济部及中央物资主管机关制定“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奇居办法”。

民国 38 年(1949 年)

1 月 县城“军民食堂”开业。此食堂为过往军政人员就餐提供了方便。

3 月 召开涿鹿县城关镇工商界代表会,选举委员 7 人,成立涿鹿县城镇工商联合会。

4 月 涿鹿县第一个国营企业涿鹿恒泉酒厂建立。该厂有 23

名工人,单一生产大曲白酒,年产量 100 吨。

5月13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粮食管理与辑私的通知》,同时,县政府还成立了粮食贸易公司,基本上稳定了市场商品粮价格。

5月23日至6月6日 县城举办庙会(即物资交流会。为召集各路商民,仍沿用此称)。

8月3日 鉴于金银黑市流通,引起物价波动的问题,县政府发出《严禁金银黑市令》。命令对各银炉严加管理,并劝其转业,强调对倒卖金银的贩子要严加惩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0月20日 县成立中国百货公司察哈尔省涿鹿县推销处。

本年 县供销社发展到3个分社,10个村社,社员17227人,共折合小米104230市斤的股金。

本年 工业单位533个其中全民1个,个体532个,工业总产值60.1万元,其中全民9.7万元,个体50.4万元。

1950年1月 涿鹿县人民政府建立工商局,主管商业、供销和手工业等工作。

5月23日 涿鹿县第一次物资交流会在南关阁东大街举行。会上,在葛家场戏台演戏,并结合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政策。

9月18日 县委召开市场调查会议。调查结果表明:全县每日上市粮食700石以上;水果成交8万市斤左右,杏仁8万市斤。

1951年1月17日 根据中央镇反指示精神,经县委研究决定查封了以经商为名,行反革命之实的违法商号“精一书社”、“双公道”和“玉顺成”。

12月22日至24日 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社章,正式宣告县联社成立。民主

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和委员。

本年 上疃、板铺、千树底等村成立联村供销合作社。

1952年1月 涿鹿县工商局改称为涿鹿县工商科。

2月6日 县委召开有1万多人参加的开展“五反”动员大会(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会上,动员工商界打破思想顾虑,对违法商人进行揭发。同日,召开“五反”宽严斗争大会,对“万顺成”、“天顺茶庄”经理等坦白交待好的宣布从轻处理,对五家表现不好的奸商逮捕法办。

11月1日 涿鹿县组织的贸易代表团参加了华北区、省、专的物资交流会议,成交额23亿元(旧币)。

11月15日 涿鹿县划归河北省。

1953年2月 涿鹿县公粮库与涿鹿县粮食支公司合并成立,“涿鹿县粮食管理局”。

3月16日 组成“涿鹿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根据政务院公布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精神,组织各行业召开动员大会,选出会员134名,4月13日,涿鹿县工商业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6月9日至15日 涿鹿县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共达406544万元(旧币)。

12月10日 涿鹿县贯彻中央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实施方案,从1954年1月1日开始执行粮食供应制度。

本年 全县私营工商户由民国36年(1947年)336户,增加到1315户,资金总额也由10亿多万元(旧币),增加到61.3亿元(旧币)。

1954年1月 县建立食品经营处(食品公司前身)。

成立铁业社,58年5月1日核社转建为“五一”机械修配厂。

3月11日 县工商联合会召开社员代表会,到会代表129人。会议传达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省工商业联合会会